

投資管理法規 2017.07 月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0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需求，修正本管理規則第 9、33~35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106.0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2491 號)

主旨：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證券金融事業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 原有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 (二)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金融事業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 二、出租之閒置資產仍應計入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2 月 22 日 (90) 台財證 (四) 第 000481 號函所定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
- 三、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 5 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 (二) 出租理由說明書。
 - (三)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 (四)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 四、出租契約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 五、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金融事業與承租人自行議定，契約期滿續予出租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 六、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5 月 24 日 (91) 台財證 (四) 字第 00319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

(106.0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249 號)

主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範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 原供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 (二)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後 5 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 (二) 原報經購買或合併、受讓核准函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
- (三) 出租理由說明書。
- (四)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 (五)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三、租賃契約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四、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承租人自行議定，契約期滿續予出租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五、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445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106.07.05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06001211 3 號）

主旨：訂定本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陸部分及第柒部分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616 號函同意照辦。

經濟部令

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106.0

7.18 經商字第 10602414600 號

主旨：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數額為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文化部令

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6.07.17 文綜字第 10630190652 號)

十五、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本部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部許可之項目。

非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須經董事會同意，且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依前項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可投資額度以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為上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依第一項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需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機制，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許可後，可投資額度以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為上限。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內政部令

[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106.07.19 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

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亦同。